

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D 调国际 13 层

电话：0730-8218068

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春朝律师、毛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

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本次股东会议案等与本次股东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正本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

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高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计14名，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022,59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000,000股）的68.82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表决过程中，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七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5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结尾和《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湖南滴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春朝

彭春朝

经办律师：

彭春朝

彭春朝

毛 骞

毛 骞

